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讀外校課程(校際選課)

(學期課程不含 GMBA、EMBA 以及暑期課程) 方式說明

○共通規定事項:

- A. 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初選第二階段起,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特殊情形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
- B. 開學第三週--人工加簽階段,其定義為「特殊狀況的選課補救措施」,故不開放校際選課。
- C.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 (1) 加選臺灣大學系統學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課程:

A. 選課方式說明:

請至本校網路選課系統選課,僅限系統學校已開放本校學生修讀之課程方可加選,恕無法接受同學選修系統學校未開設之課程,請參考 myNTU→選課專區→「臺灣大學系統校際選課流程」。

a. 初選階段:

請至 NOL 之「臺大系統校際課程」,找到相關課程,其選課方式與加選本校課程完· 全·相·同。

- b. 加退選階段:
 - ◎系統學校所開放之課程,其加選方式多為第3類,需至選課系統登記,並依分發規則決定您是否選上。
 - ◎雖為第3類課程,也可親向授課教師索取授權碼,再至選課系統之「加選外校」頁 籤輸入加選。授權碼選課為外加名額,不影響原透過登記學生之選課權益。
- B. 其他注意事項:
 - a. 修讀系統學校課程,依本校規定繳交本校學(分)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 b. 選修系統學校通識課程得認列為通識學分(依 NOL 之**備註欄決定是否認列**);**體育課程一律認列為選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課程一律不計入畢業學分,其餘 所選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請務必於<mark>選課前</mark>洽詢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
- (2) 加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NTUE、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NTUA 課程:
 - A.選修該校**通識課程**者,請詳參本校<u>共同教育中心網頁</u>說明,並下載專用表,於表訂期限前 完成申請、交件。
 - B. 選修通識以外課程者,請至 myNTU→課程學習→「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並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交件。另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規定,校際選課學生須至 該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詳參流程及操作說明。
 - C. 繳費規定:
 - a.修讀 NTUE 課程,仍依本校<u>規定</u>繳交學(分)費,**免繳該校學分費**;但教育學程則另 依師培中心規定繳費。
 - b.修讀 NTUA,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免繳該校學分費。
 - D. 本校與他校之上課時間與節次有所差異,敬請同學確認上課時間,再行選課,避免衝堂。
- (3) 加選其他學校課程:
 - A. 僅限加選已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課程(詳參<u>「學士班校際選課</u> 簽約校系一覽表」、「研究生校際選課訂約校系一覽表」)。
 - B. 未訂有合作協議之校際選課無效,且加選課程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C. 欲加選者,請至 myNTU→課程學習→「<u>本校生校際選課系統</u>」,並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申請、交件。
 - D. 修讀他校課程需依其規定繳交學分費, **免繳本校學分費**。